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1.2 目录 1.3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4 基金简介 2 1.5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24 1.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25 1.8 重大事件揭示 25 1.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7

§2 基金基本情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2.2 基金产品说明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2.4 境外投资顾问及境外资产托管人

2.5 信息披露方式 2.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2.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8 基金风险评级 2.9 基金费用 2.10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基金净值表现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度

3.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5 基金风险评级 3.6 基金费用 3.7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9 基金风险评级 3.10 基金费用 3.1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12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度

3.1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14 基金风险评级 3.15 基金费用 3.16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17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度

3.1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19 基金风险评级 3.20 基金费用 3.2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22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度

3.2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24 基金风险评级 3.25 基金费用 3.26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27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度

3.2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29 基金风险评级 3.30 基金费用 3.3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32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度

3.3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34 基金风险评级 3.35 基金费用 3.36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37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度

3.3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39 基金风险评级 3.40 基金费用 3.4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42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度

3.4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44 基金风险评级 3.45 基金费用 3.46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47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度

3.4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49 基金风险评级 3.50 基金费用 3.5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52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度

200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09年3月26日

国起点的次贷危机,逐步演变成全球信贷危机和金融危机,最终危及到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末和第四季度初,随着美国投行雷曼公司的破产,“百年一遇的金融危机”进入了最高潮阶段,投资者极度恐慌之中,避险风险类资产,各类资产价格普遍下跌。随着美国和英国的金融援助方案在年初相继生效,全球各国的央行纷纷注入流动性,降息,避免金融危机机构破产等方式来稳定金融市场的信心,表示将动用所有手段防止危机,全球金融市场在大幅波动后才逐渐稳定下来。

基于全球经济的波动性,本基金的整体策略是谨慎投资,择机增加权益仓位,波段操作。在三季度末全球股市价格下跌影响大的上游周期行业,偏向能源行业中下游周期行业中的公司,适度配置金融行业中优质的和类公司,在海外中国股票指数十月二十七日到低位后,基于海外中国股票将表现优于全球其他股票,同时中国股市取得了不断企稳回升的态势,预期中国股市将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十二月又重点配置了受益于原油价格企稳的能源行业股票,基本把握住了这轮投资机会。

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20%,而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07%,基金净值跑赢业绩比较基准33.87个百分点。 4.6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08年全球经济和股市的惨痛一页已经过去,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机是充满不确定性的一年,也是全球复苏希望普遍低下一个上升期的一年。 这百年一遇的金融危机引起了全球各国政府迅速采取刺激政策,力度也空前未有,极低的利率水平和大规模的财政刺激计划将对经济恢复起推动作用,只是投资者对于政策的反应尚待观察,金融市场的流动性逐步恢复,实体经济逐步企稳,公司利润见底回升,投资者的恐慌情绪将得到缓解,而且全球的经济前景依然看好。发达国家的经济将会经历一定的衰退,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增速将放缓,农产品和大宗商品价格将随回升,通胀压力见底企稳,全球经济将经历一段低增长低通胀的时期。

高通胀预期对全球货币和财政政策刺激经济,降低经济下滑的压力,与全球其它国家相比,中国经济对全球抗跌,财政政策力度大,外汇储备充足,人民币稳定,中国的宏观经济状况和实力仍然属于比较好的国家之一。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下内外,2009年的经济工作已把“保增长”定为首要任务,中国政府的经济政策将采取适度的金融宽松和实体经济刺激,采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包括推出了万亿的财政刺激计划,对于稳定和恢复消费和投资者信心意义重大。2009年中国经济将领先于其他国家见底回升。

经历了2008年股市的大幅回落后,2009年股市再出现大幅走势的概率很低,股市将提前反映投资者对于经济企稳复苏的预期,对于2009年的股市判断,我们将保持谨慎乐观态度,经济复苏可能会反复,投资者心态也会波动,所以股市仓位不宜过重,但应把握中长期投资机会。海外中国股票的估值依然处于历史平均水平之下,在这种市场环境下,我们投资上依然会坚持谨慎和灵活的策略,重点投资受益于全球经济企稳、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和内需拉动的行业和个股。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及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3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强,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保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负责听取相关方的建议,并共同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基金管理人聘请招商证券担任估值委员会的估值顾问,但招商证券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决策。 除了投资估值外,其他基金管理人及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非投资估值事项,基金管理人可以同估值工作小组提供咨询。 4.8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分配的利润。 2.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无 3.存在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无 4.估值程序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循了估值程序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报告期内,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报告期内,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 报告期内,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 报告期内,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 报告期内,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 报告期内,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 报告期内,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9 报告期内,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0 报告期内,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 报告期内,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2 报告期内,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3 报告期内,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4 报告期内,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5 报告期内,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6 报告期内,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7 报告期内,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8 报告期内,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9 报告期内,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基金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所在地, 所属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注:1、序号用证券代码为当地市场代码。 2、投资者想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htfund.com网站的报告正文。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英文),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英文),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8.5.3 买入或卖出金额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较大且成交活跃的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英文),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组合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组合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组合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组合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11家券商,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8.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

8.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8.15 期末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16 期末持有的其他权益类资产投资明细

8.17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18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19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20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21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22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23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24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25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26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27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28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29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30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31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32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33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34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35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36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37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38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39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40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41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42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43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44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45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 8.46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公允价值计量业务